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羅彩燕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2024年8月29日第938/E713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，羅彩燕議員於2024年8月2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8月3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經徵詢警察總局、治安警察局及勞工事務局之意見，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內容，一般而言，保安當局並沒有就外僱的犯罪數字進行統計，為回應是次書面質詢，現特別進行相關統計。根據資料顯示，2023年全年警方查獲涉及犯罪的嫌疑人中屬外僱身份的有485人，佔比約7.4%，而2024年上半年則為312人，佔比約8.5%。

就質詢第二點內容，以個別行業的從業員進行犯罪數據統計並不適宜，但是保安當局會密切關注和持續分析各類犯罪的變化發展趨勢，公佈予社會各界參考。

就質詢第三點內容，勞工事務局表示，該局依職權負責審批由僱主提出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申請，按第21/2009號法律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第7條的規定，非專業僱員和家務工作外地僱員均屬不記名許可，該局會對僱主的狀況、聘用條件等作考量。至於屬聘用專業外地僱員的情況，該局會按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的規定對有關專業外地僱員是否具備相關學歷、技能或工作經驗作分析及審批。勞工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一直保持緊密的訊息互聯互通機制，以在職權範圍內更好地監察相關法律的遵守情況。

為保障本澳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，治安警察局對非本澳居民申請“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”設有嚴格的審核機制，並按照現行第16/2021法律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出入境管控、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》第23條規定，查核申請者是否符合相關的法定條件，尤其過往是否存有刑事違法紀錄等情況。對於部分工種的職業特性及公共秩序的考慮，根據第4/2007號法律《私人保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安業務法》規定，要求擔任保安員的外僱在申辦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時，必須提交原居地刑事紀錄證明作審查，以確保其沒有犯罪前科。

此外，當外地僱員在澳門從事違反法律法規的活動，例如所實施之行為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構成危險時，符合拒絕或禁止非本地居民入境或廢止有關逗留許可的前提，治安警察局將引用第8/2010行政法規《聘用外地僱員法施行細則》第15條的規定，對其開展拒發或廢止“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”的行政程序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張玉英